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遴選辦法

114.12.15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訂定本遴選辦法暨作業流程。

二、目的：

為辦理臺北市立啟聰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應屆畢業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特訂定此遴選辦法，辦理校內評選相關工作。

三、申請資格：

- (一) 本校技術型高中（截至畢業前一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之應屆畢業生。
- (二) 在校學業成績（在校 5 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前 30% 以內（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 30%）。
- (三) 全程均須就讀本校之學生。

四、評選委員：

本校校內評選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實習主任、註冊資料組長、轉銜組長、技術型高中各類科領域召集人與高三導師組成，負責擔任審查及評分工作。

五、推薦名額之分配：

依據甄選當年提供給學校之名額，按各群人數比例分配。

六、評選方式：

甄選項目及方式以參照簡章方式辦理為原則，分兩階段進行：

(一) 第一階段：

校內符合資格之同學，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以下之書面資料，以利後續相關評選作業之進行。書面備審資料如下所示：

1. 報名表。
2.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單。

(二) 第二階段：

由本校評選委員會依簡章所列之甄試項目及總成績處理方式開會決議，進行校內甄選審查作業。

1. 篩選優先順序：

- (1)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2)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3) 5 學期英文、國文、數學三科平均之群名次百分比。

2. 甄選方式：

- (1) 該群申請人數少於或等於學校推薦人數時，則全部推薦。
- (2) 正取推薦學生如放棄，或未依規定繳交書審資料，則本校校內評選委員會有權決定由備取人選依序遞補。
- (3) 若遇正取學生之第一志願相衝突，教務處可依對方校系限定之名額（如：某校系只開出一個名額），協調同學所填寫的志願序，以提升錄取機會。

七、本辦法經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評選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